

##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,522,458.52元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,752,245.85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71,342,276.79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42,559,826.58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，2018年公司各业务线的全面发展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以及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考虑到公司2018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，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，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提出的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